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1)有關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最新情況；及 (2)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修訂條款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重組。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鑒於原債務安排的法律程序已被撤銷，本公司已修訂其建議債務安排的條款。因此，應忽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所規定的債務安排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通過其重組顧問向債務安排債權人發出有關債務安排經修訂主要條款的信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召開新的債務安排會議，以供債務安排債權人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債務安排，有關經修訂建議債務安排的指示聆訊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

(2) 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修訂條款

債務安排的經修訂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兩大部分：

1. 為償還本公司結欠債務安排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不包括債務安排項下除外申索)而發行的普通債券(「債券」)。
2. Differ Security Group旗下公司提供的Differ Security Group旗下公司股份押記及抵押承諾應作為本公司於債券項下責任的擔保，以替代個人擔保。

債券

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債務應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債券結算，債券的本金額相當於應付相關債務安排債權人未償債務的100%。此類債券的年利率為2%。應計利息並非按年支付，而是於相應到期日連同未償還本金一次性支付。

各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債券將分為三期：

- (a) A期債券：債務安排債權人有權獲得的33%債券本金額將自其發行之日起的第36個月到期；
- (b) B期債券：債務安排債權人有權獲得的33%債券本金額將自其發行之日起的第48個月到期；及
- (c) C期債券：債務安排債權人有權獲得的34%債券本金額將自其發行之日起的第60個月到期。

本公司應有權根據當時的財務及現金狀況，提前償還所有或部分任何批次的債券以及直至相關原到期日所累計的利息。

就本公司於Differ Security Group各公司持股比例作出的股份押記

本公司應向債務安排公司抵押Differ Security Group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擔保本公司於債務安排項下的還款責任。該等股份押記應由債務安排管理人或抵押代理(如獲委任)進行監管及執行。本公司應促成簽立未註明日期的

轉讓文件，以便執行股份押記。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債務安排項下的責任，則(i)債務安排管理人或抵押代理(如獲委任)應有權執行股份押記，或擔任該抵押的接管人並對Differ Security Group旗下公司行使控制權；(ii)本公司不得對債務安排管理人(為及代表債務安排債權人)提出的任何追索行動提出抗辯。

抵押承諾

Differ Security Group項下的五間公司各自承諾，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出售Differ Security Group的資產或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就妥善及不具產權負擔地套現資產而先行支付全部所需操作成本、開支及還款除外)。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公眾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最新進展。

警告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包括債務安排)未必能達成，並須遵守債務安排的先決條件及須經股東(倘需要)、本公司債權人、監管機構及法院批准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